

「異同舞」創意MV舞蹈大賽
活動企劃書

聯絡人:李育璋(小緯)
連絡電話 : 02-2392-0257
傳真電話 : 02-2358-4271
E-mail : fff6008@gmail.com

壹、前言

台灣地區愛滋感染人數節節上升，年齡卻趨於年輕化；隨著國人性觀念日益開放，資訊傳播日益發達，年輕朋友們可輕易從各種管道獲得許多兩性訊息，但卻不見得是正確的觀念。根據衛生福利部署疾病管制署統計，台灣地區自 1984 年發現第一個境外移入病例起，至 2014 年 5 月底，經檢驗證實有 28,324 人受到愛滋病毒感染，其中 27,405 人(96.76%)為本國籍。從統計資料可以發現性行為仍是國人主要感染途徑，有 73.4%的感染者是經由同性、雙性及異性間等性行為感染，顯示許多國人仍然忽略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；而在年齡層分布方面，則以 15-49 歲(92.38%)的青壯年人口為主要感染者。顯見青壯年是感染愛滋病的最大族群，且性行為仍是最主要的傳染途徑。

當第一篇有關愛滋之文獻刊載於 1983 年，將愛滋描述為「男同志之瘟疫」，當時愛滋之病因仍未明確，愛滋病卻以威脅男同性戀者生命的性病烙印於社會大眾之印象中。除此之外，同性戀者經常遭受他人異樣的眼光，在工作上常受到歧視，或是不錄取，同儕或同學間的言語挑性或校園霸凌，父母或親朋好友無法接受，斥責為妖孽或不孝子等。性別與愛滋被污名歧視，使得同性戀者更難以常規模式交友互動，並接觸健康場所與運用健康資源，高度身心壓力下，往往藉由「娛樂性用藥」來交友並抒發情緒，鑑於最近幾年同志族群使用「娛樂性用藥」的比率增加，而此為其感染愛滋的重要危險因子的事實，本計畫也

會舉辦活動、教育宣導，表現出現在玩樂文化的精髓，把宣導愛滋及做好安全性行為帶進活動。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主辦單位：彩虹酷兒健康文化中心

協辦單位：台灣預防醫學學會-希望工作坊、牡丹、Café DALIDA、涉谷步道、G2、G樂園、G-Mixi、、西門紅樓南廣場等攤商。

貳、活動規劃

「異同飆舞」為創意MV舞蹈大賽活動主題。年輕化、正面活潑為方向，從年輕人開始著手安全性行為及愛滋教育宣導。因為現今台灣社會的愛滋感染年齡已呈現年輕化的傾向，加上現今e世代的朋友對於性行為觀念的開放，更間接的建構了愛滋病毒的溫床；另外，保險套使用率偏低，搖頭性愛派對盛行，加上注射毒品使用人口增加，更加促進愛滋病感染速度，實令人憂心！而我們認為這已是政府和全民必須共同面對的一項危機了。

因此希望藉由e世代的年輕人喜歡音樂、舞蹈的文化之下，表現出現在玩樂文化的精髓，把宣導愛滋及做好安全性行為帶進活動、音樂及舞蹈裡。最後，希望透過與其他關心同志權益的團體合作，舉辦活動，消弭大眾對同志族群的歧視與汙名等負面形象，期待大台北地區能成為尊重信仰、包容差異、體驗多元，關懷生命，充滿「愛」的彩虹城市。

參、「異同飆舞」創意MV舞蹈大賽 活動內容

一、比賽資格

每隊比賽人數以 3 至 8 人為限 (不含工作或指導人員)，且未與任何經紀公司簽署合約者。

二、報名日期

即日起~103 年 10 月 15 日止(暫定)

三、比賽日期及地點

【決賽】

103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日)

地點：西門町紅樓-南廣場

四、評分標準及規則

每隊比賽時間限定為 3 至 5 分鐘。

舞蹈技巧 40%、造型創意 30%、團體默契 20%、現場人氣 10%。

五、獎勵方式

【冠軍】 1 名 16,000 元等值獎品+獎盃乙座

【亞軍】 1 名 12,000 元等值獎品+獎盃乙座

【季軍】 1 名 8,000 元等值獎品+獎盃乙座

【最佳造型】 1 名 6,000 元等值獎品+獎盃乙座

【最佳人氣】 1 名 6,000 元等值獎品+獎盃乙座

主辦單位保有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，有最終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活動及贈品內容並保有修改活動細項的權利。

六、報到時間

主辦單位保留比賽隊伍參賽之權利。

現場則提供測試音樂帶及彩排時間，時間安排以主辦單位現場安排為準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1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金額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(不含)，應扣繳 10%所得稅，始得領獎。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應扣繳 20%所得稅)。
2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\$1,000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無法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3. 得獎隊伍如有冒名上場，遭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除追回獎金獎品外，得向得獎隊伍請求相當於獎金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；另若造成主辦單位任何損害，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4. 比賽者須自備音樂，抽籤時繳交並確認表演音樂。
5. 參賽人員須為報名時同一組團員，不得更換或增減團員。
6. 比賽當天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專人錄影及拍照，比賽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7. 凡參加比賽隊伍之指導老師，於隊伍進行比賽開始時，一律不得在現場以口令、手勢等示範指導。
8. 上一隊比賽隊伍出場時，下一隊比賽隊伍請於「工作預備區」準備，並保持肅靜，不得影響他人比賽。比賽時若叫號 3 次不到則視同棄權。準備區內須保持肅靜，不得影響他人比賽，且比賽使用之道具，請勿隨意移動，以免影響他人的權益。
9. 除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外，比賽時所需服裝、道具等均應自備。
10. 得獎名單將於決賽後公佈，請各決賽隊伍在現場等候公佈及進行頒獎。
11. 請各比賽隊伍維持休息區的整潔，垃圾集中處理。
12. 所有演出單位使用後的道具，請勿棄置在會場周圍。
13. 由於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，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，若有遺失，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。
14. 勝出之前 3 名隊伍，自獲獎日起 1 年內，須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所主、協辦之活動表演邀約演出(演出車馬費每人新台幣 1200 元)。
15. 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現場正式公告為準，另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之權利。
16. 主辦單位保有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，有最終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活動及贈品內容並保有修改活動細項的權利。
17. 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。

八、報名表

團名：

介紹：（以 100 字為限簡單敘述）

表演名稱：

團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電話/E-Mail
1				T:
				E:
2				T:
				E:
3				T:
				E:
4				T:
				E:
5				T:
				E:
6				T:
				E:
7				T:
				E:
8				T:
				E:

※ 注意事項：

1. 以上項目均須填寫，聯絡人電話請留有效之通訊號碼，如無法聯絡通知，則視為自動棄權。
2. 資料請確實填寫、仔細核對。報到核對證件時，將以登錄資料為主，若資料不符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！
3. 報到當天請務必準時並攜帶有照片之雙證件以驗明參賽資格。

